

征 集 文 件

A包

项目名称：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财政投资
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46

征 集 人：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3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0日 9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46
- 2、项目名称：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9000000	9000000
2	B包	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包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

A包：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业务项目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B包：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5.2入围供应商数量：A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30家；B包：财务审计机构：5家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5.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5.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漯河市。

5.7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5.8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征集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包：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包：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特别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31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年06月07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20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06月20 日 09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95-6831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137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137967155、17838212629

第二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 称：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联 系 人： 韩先生 联系方式：0395-68315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137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137967155、17838212629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1.2.3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征集
1.3.1	采购需求	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及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1.3.2	采购标的数量	A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u>30</u> 家； B包：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u>5</u> 家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开始提供服务，至完成征集人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止，期限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征集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包：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包：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澄清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征集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 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征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6.1.1	评标方式	按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件要求执行。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共 7 人，其中 2 名为业主评委或业主委托在河南省财政库中的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参与评标；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8.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 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 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

8.2	淘汰率	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A包：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 38家时，取30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38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B包：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 7家时，取5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7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8.3	付款方式	由征集人和中标单位合同约定
8.4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 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9.1 征集文件的获取 9.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lhjs.cn/logi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征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9.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9.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9.1.4 征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征集文件下载。 10.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0.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0.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征集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商务标的评审。 10.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0.2.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8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	--	---

		11.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11.3.2 电子版征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征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征集文件内容含征集文件（包括采购 清单） 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 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 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 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 电子签章； ③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 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④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书、资料按征集文件 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	--	--

		⑦；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 ‘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⑧资信标：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word 格式上传至 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 11.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征集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征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4.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 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征集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 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11.4.5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
--	--	---

		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 时 / 分之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征集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11.4.8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征集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供应商统一改为投标人？ 11.4.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
--	--	--

		（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1.2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10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征集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供应商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供应商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供应商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10分钟内无法与

		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供应商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供应商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重视 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说明： 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征集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本次招标代理费用以每家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入围单位在公示期后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招标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征集人下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依照《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标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标费用”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征集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

成 征集文件包括：

(1) 征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方法

(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5) 框架协议文本

(6) 合同文本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征集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供应商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征集文件的解释

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实施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拒收。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5. 开标

5.1 开标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征集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结果公告

开标会议结束后，征集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该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

7.3 中标通知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发布征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征集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征集文件和中标人的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4.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入围供应商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征集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供应商质疑、投诉、举报等的，征集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征集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七章“招标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函格式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开始提供服务，至完成征集人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止，期限 2 年。
		其他要求	在服务期间，5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分值组成 (10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25分 综合部分：60分	
2.2.1 商务部分 (15分)	商务部分 (15分)	1. 基础得分：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基础分10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商务得基础分9分。 2. 其他得分：在服务期间，5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响应者得5分，不响应者或不明确响应的不得分（供应商需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 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技术部分 (25分)	总体工作方案 (5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 (5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风险防范措施、档案管理方法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复核机制 (5分)	是否有明确、严格、规范的报告质量标准，是否有三级复核机制（须提供项目造价负责人、稽核负责人、总工或业务副总名单）并有效执行。 1. 有明确、严格、规范稽核方案，稽核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和高级职称的得5分； 2. 有明确、严格、规范稽核方案，稽核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和中级职称的得3分； 3. 有明确、严格、规范稽核方案，稽核负责人不具有以上资格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稽核负责人不能是同一人。
	廉政建设 (5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的承诺，并有相应的措施。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60分)	项目业绩 (2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500万元以上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18分；承接过非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1000万元以上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8分。 证明材料: 1、咨询业务委托合同、咨询费发票（扫描件）必须同时具备。 2、咨询业务委托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评审报告）（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必须同时具备。 3、咨询业务委托合同、委托单位证明和定案单必须同时具备。 以上三种业绩证明形式供应商任选一种，业绩证明不能重复使用。 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
	供应商实力 (29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具有5年（含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有10年（含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6分，（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为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 2、团队其他成员：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其他成员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以提供缴纳养老保险名单及证书为准）5人（含）以下得6分，6-10人（含）得8分，10人以上得10分，此项最多得10分。 3、工程造价专业：能提供房建、水利、交通、安装工程项目资格证书的得8分，每减少一种扣2分，此项最多得8分。 4、具有AA信用评价的得1分，AAA信用评价的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与聘用单位一致）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人员到岗承诺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承诺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果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征集人申请报备。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5分；（提供可行方案）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3分（提供可行方案）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1分（提供可行方案） ④没有不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代理或征集人依据本章前附表2.1.1项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8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的原则，淘汰20%后剩余投标人，即为入围第三方服务单位。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个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保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废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征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无）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 2.8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等材料，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入围候选人，一经查实，征集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征集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 2.9 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的（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2、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3、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漯河市（含县、区）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单位，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二、要求：

- 1、入围供应商承诺：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 2、响应人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进行评审或审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 3、入围供应商要有随时接受征集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交A包评审、审计结果报告，B包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 4征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办理相关业务。
- 5、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 6、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 7、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 9、不得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 10、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开始提供服务，至完成征集人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止，期限2年。
- 1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三、计费标准：

A包：本次招标采取统一计费标准，结合漯河市（县区）实际财力情况制定，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以下计费标准，同时以下计费标准作为中标后委托评审时签订合同的付费依据。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的编制委托费=最终工程造价*费率

表一：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的编制委托费率表

档次	工程造价	一类项目费率	二类项目费率
1	500 万元以下	2.5‰	2.0‰
2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	1.5‰
3	1000 万元-5000 万元	1.5‰	1.0‰
4	5000 万元-1 亿	1.0‰	0.8‰
5	1 亿-5 亿	0.8‰	0.6‰
6	5 亿以上	0.6‰	0.5‰

只编制工程量清单的按以上费率60%计算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结）算的评审委托费=最终工程造价*费率+审减金额*审 减追加费率

表二：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结）算的评审委托费率表

档次	工程造价	一类项目费率	二类项目费率	审减追加费率
1	500 万元以下	2.0‰	1.5‰	1.5%
2	500 万元-1000 万元	1.8‰	1.3‰	1.2%
3	1000 万元-5000 万元	1.5‰	1.2‰	0.8%
4	5000 万元-1 亿	1.0‰	0.8‰	0.6%
5	1 亿-5 亿	0.8‰	0.6‰	0.4%
6	5 亿以上	0.5‰	0.4‰	0.2%
审核追加费：房建项目最高支付限额 15 万元，其他项目最高支付限额 10 万元				

说明：表一、表二中一类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室内水电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通风空调等，不包括设备采购费）、人防工程等；二类项目是指建筑室外配套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古建园林工程、交通水利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及土地整理项目等。

3、审核追加费中以下内容不列入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

3.1 因变更签证执行定额后因优惠产生的审减金额；

3.2 因项目取消产生的审减额

3.3 因报送预（结）算中明显错误产生的审减额

3.4 由财政部门复核审减的金额

4、本计费标准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收取。

5、**单项合同咨询费：**单项合同咨询费上限不得超过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预【2019】10号文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试行）》的通知中造价咨询费标准的相关规定。

6、**二次审核：**服务期间，响应人在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中提供的项目造价终审资料中、如果征集人认为中标人的服务有重大偏差和质量问题，征集人可重新委托1家协议内的咨询单位对项目造价进行二次复审，由此发生的复审费用按照审减金额的5%计费，从一审单位费用中扣除。

7、**价格承诺：**征集文件规定费率是固定费率，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投标，一旦投标，表示愿意接受并执行我中心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县、区评审中心委托业务，可在此费率标准内适当浮动，在具体合同中约定。

8、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特别提示:

- 4.1 中标人在委托服务期间发生 1 次违法违规的职业行为，单位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被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单位撤销、终止、合并或造价咨询业务被取消的立刻终止合同。
- 4.2 在开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果有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经相关部门查实中标供应商确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但不再从未中标单位中补充。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 大写(¥)

2. 计取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费率标准及报价费率计算最终咨询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

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
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
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
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
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
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 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_____。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

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实施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响应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其他要求	注：此处须填写 （供应商需在此承诺：在服务期间，5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接受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征集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候选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施方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备注：后附项目拟派备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征集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特别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其他材料

- 1、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